



按才幹受責任

經文：太25:14-30

引言：

這是一個天國的比喻，這個比喻是論到每個蒙恩的人對天國的責任。

一． 家主把家業交給僕人

- 1.天國的事業是屬於主的，祂有絕對的權柄決定如何將家業交給僕人。
- 2.僕人能夠管理這些家業，在國度中有工作的機會，是恩典來的。
- 3.主人“叫僕人來”，表明在為主工作的事上是主選召的；是主選召我們，而不是我們選上主的工作(約15:16)。
- 4.主將家業交給僕人的目的，就是要他們去經營，使家業增加，而非要他們享受或浪費或收存。

二． 按才幹給他們銀子(太25:15)

- 1.表明主人有眼光，知道各人的才幹如何。
- 2.表明主人有各種不同的工作，給各個不同才幹的人去作。你有何才幹，祂就給你甚麼工作，使你在這工作上發揮你的才幹。
- 3.表明主對各人的信任，所以將寶貴的銀子和工作交人去作。

三． 忠心良善的工人(太25:16-17,19-23)

- 1.他們不辜負主人的託付，按主人的本意去發展天國的事業，表明他們的良善忠心。
- 2.他們殷勤地工作。拿到銀子就立刻去作買賣，不是懶惰的等待其他的機會。
- 3.他們是一直工作到主人來的時候，自始至終忠心地工作。
- 4.他們只想盡職，不想將來的報酬，只求忠心作工。
- 5.他們得到主人的報賞：
 - a.主人滿意的稱讚。賺五千與二千是一樣的稱讚，表明主人是看質，而非看量。
 - b.我們的良善和忠心，主人是知道的；雖然工作果效不一樣，但人的看法和評論不一定準確，故不需在乎人的評價如何。
 - c.享受主人的快樂。這是意外的報賞，僕人與主人同等的尊貴。
 - d.加倍的責任，作更大的工作。

四． 又惡又懶的僕人(太25:18,24-30)

- 1.他違背主人的心意且論斷主人“是忍心的”。
- 2.他浪費和埋沒主人的恩典和給他的機會。如果他不作，可以委託別人去做，也可以有所收穫。
- 3.他不工作，而且找來很多藉口，不歸咎於自己，反指責別人。
- 4.他沒有想到刑罰和審判，也不準備交賬，不向主人負責。
- 5.其結果是永遠不能再做主的工作，也再不能得到主的恩典，只有在黑暗中咬牙切齒了。

結論：

我們能夠工作是主的恩典，當檢討自己的忠心和良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6-018